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简本)

项目名称：洛江福泽医院医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洛江区福泽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江福泽医院医疗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50504-04-01-2509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59 号		
地理坐标	(<u>118 度 37 分 2.29 秒</u> , <u>25 度 2 分 13.29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3]C0301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4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09)，泉州市城乡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批文号为闽环保监[2010]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租赁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259号的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的已建空置厂房，出租方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闽(2021)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5243号)，其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09)，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p> <p>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工业用房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复函》(泉资规函[2023]442号)，同意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庄田村，不动产登记为：闽(2021)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5243号的闲置工业厂房用于举办医疗机构。因此，拟建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可知，洛江经济开发区是集五金机电产业、鞋服箱包、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等产业、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性片区。</p> <p>本次项目为医疗机构的建设，项目建设不与洛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相违背，同时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工业用房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复函》(泉资规函[2023]442号)，同意拟建项目租赁的闲置工业厂房用于举办医疗机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中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6、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闲置和禁止用地项目之列。</p> <p>(2) 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未列入淘汰名单内。</p> <p>(3) 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C030168号)，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洛江区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59 号，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p> <p>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式，臭气防治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厂界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机构，不属于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p>

水, 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网统一提供, 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同时,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文),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准入类中。

综上,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江经济开发区内, 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

②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 项目和区域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

综上, 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管控要求。

4、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图》, 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泉州市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550204/520550302/520550401/410150401)”。主要功能: 城市生态, 辅助功能: 工业环境生态和污染物控制。本项目为医疗服务建设项目, 符合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5、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A.水环境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59 号,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拟建设的“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的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污不会对洛阳江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B.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选址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C.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选址与周围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6、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259号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的已建空置厂房内，项目北侧为出租方厂区范围内的其他工业企业，包括：泉州市哲宝工艺品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黄龙工艺品有限公司、泉州兆祥礼品有限公司、泉州华晟工艺品有限公司以及泉州隆亿航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等；西南侧为河市卫生院；西侧为庄田村居民点；东侧隔洛滨北路为福建鲤东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微柏工业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紧挨着的河市卫生院以及西侧约2.5m的庄田村。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和完善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在接受范围内，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泉州洛江区福泽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泽医院”)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提供医疗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零售、戒毒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疗器械销售等的企业。现拟投资 20000 万元,租用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的占地面积为 18456m²、建筑面积为 11704.44m²的已建厂房进行“洛江福泽医院医疗项目”的建设(地理坐标为:北纬 25°2'13.29",东经 118°37'2.29")。根据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1)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243 号,该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工业用房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复函》(泉资规函[2023]442 号),同意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庄田村,不动产权登记为:闽(2021)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243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用于举办医疗机构。

福泽医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对该项目的备案,拟投资经营二级精神病医院,经营规模为:住院床位数 299 张,拟招聘医护人员共 50 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门诊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住院全天候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目前未进行建设,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江福泽医院医疗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洛江区福泽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0000 万元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59 号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8456m²,建筑面积 11704.44m²

生产规模:住院床位数 299 张

职工人数:招聘员工 50 人,均不院内食宿

工作制度:门诊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住院全天候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3、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项目为二级精神病医院,属专科医院,治疗过程简单,设有精神科、医学检验科以及医学

影像科，不设其他复杂科室，且不含传染病科，住院病床数299张。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年消耗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水	市政供水	46574m ³
12	电	市政供电	20 万 kWh

注：医用氧气存放于氧气钢瓶中。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 84 消毒液

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可水解生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次氯酸，能够将具有还原性的物质氧化，使微生物最终丧失机能，无法繁殖或感染。被广泛用于宾馆、旅游、医院、食品加工行业、家庭等卫生消毒，且具有刺激性气味，辅以灭菌泡腾片浸泡消毒，再用洗衣粉清洗，然后脱水干燥、晾晒。

(2)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浅黄色液体，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NaClO，是一种次氯酸盐，可溶于水，主要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MTP0-502	1
2		/	1
3		/	1
4		/	3
5		/	1
6		/	1
7		/	1
8		/	1

9		/	1
10		/	1
11		/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招聘职工共 50 人，其中医护人员 40 人，后勤人员 10 人，均不在医院食宿；年工作 365 天，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厂内各侧建筑退距、厂内道路宽度均满足建筑、环保及消防间距要求。

医院共计 6 层，一层主要为大厅、急救室、药房、医学检验科室等；二层主要为精神科室、医生工作室以及工娱疗室；三层~六层主要为病房区。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位于院区东侧空旷处，远离西侧庄田村，对医院病房及敏感点(庄田村村民)影响较小。

医院出入口位于东面，靠近洛滨北路，方便进出。

8、水平衡

医院运营后用水主要为住院用水和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1) 用水分析

项目总用水量为 46574t/a，废水排放量为 37259.2t/a。

②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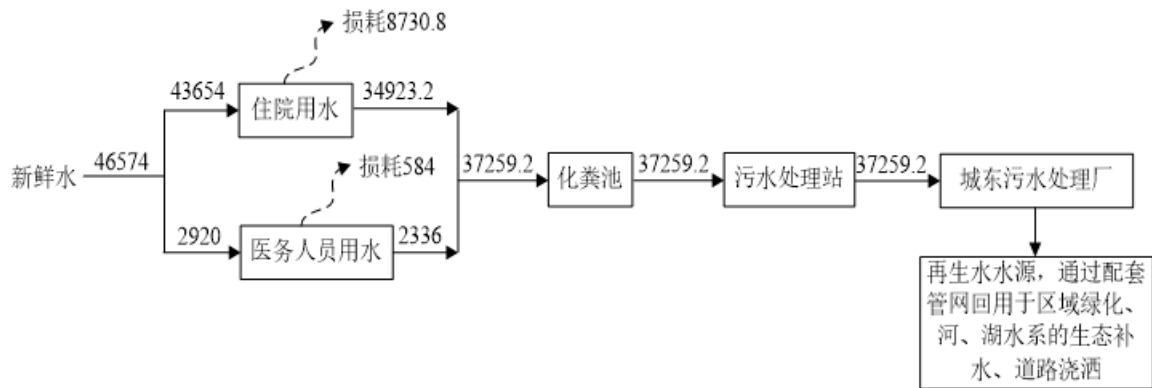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p> <p>医院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项目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2、治疗流程及产污说明</p> <p>(1) 治疗流程说明</p> <p>病人挂号入院后，医院对病人进行简单检验、诊断后安排住院治疗；住院病人无需亲属陪护，独自住院治疗。住院治疗病人经过复检康健后即可离院，治疗结束；医院不设传染病科。</p> <p>(2) 产污环节说明</p> <p>① 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以及病区医疗废水。统一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拟新建的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p> <p>② 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站恶臭。</p> <p>③ 噪声：医院噪声源主要为空调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来自病人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p> <p>④ 固废：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所租赁厂房原为办公楼，未进行过项目建设，无遗留环境问题，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地表水环境</p> <p>(1)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区域附近水体为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年3月), 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地, 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域, 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详见表3-1。</p> <p>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 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 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 详见表3-1。</p>				
	<p>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L</p>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V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溶解氧(DO)	≥5	≥2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40	
	6	氨氮(NH ₃ -N)	≤1.0	≤2.0	
	7	总磷(TP)	≤0.2	≤0.4	
<p>(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 2022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和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4.7%。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II类, 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III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4.4%。水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附近水域为洛阳江, 通过对2022年度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进行统计, 洛阳江水质现状统计结果如下:</p>					
<p>表3-2 洛江区监控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p>					
性质	断面名称	水体类型	所在水系	统计月份(月)	统计结果
小流域市控断面	西棣桥	河流	洛阳江	2	III类
				4	III类
				6	III类
				8	III类
				10	III类
				12	III类

小流域市控断面西埭桥2022年度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洛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5	臭氧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6	CO	日平均	4mg/m ³
		小时平均	10mg/m ³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2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2年洛江区PM₁₀浓度为0.034mg/m³、PM_{2.5}浓度为0.020mg/m³、NO₂浓度为0.015mg/m³、SO₂浓度为0.007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0.7mg/m³、0.145mg/m³。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不含泉港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侧约2.5m为庄田村,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业主委托*于2023年12月13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限值 dB(A)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dB(A)]	
2023.12.13 (昼间)	1#厂界北侧	21:27-21:37	工业噪声		≤65
	2#厂界东侧	21:02-21:12	交通噪声		
	3#厂界南侧	21:14-21:24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西侧	21:38-21:48	工业噪声		
	5#庄田村	21:49-21:59	社会生活噪声		≤60
2023.12.13 (夜间)	1#厂界北侧	22:52-23:02	工业噪声		≤55
	2#厂界东侧	22:24-22:34	交通噪声		
	3#厂界南侧	22:38-22:48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西侧	23:04-23:14	工业噪声		
	5#庄田村	22:06-22:16	社会生活噪声		≤50

根据表3-4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厂界西侧约2.5m处的庄田村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为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 259 号泉州荣高置业有限公司的已建空置厂房内，项目北侧为出租方厂区范围内的其他工业企业，包括：泉州市哲宝工艺品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黄龙工艺品有限公司、泉州兆祥礼品有限公司、泉州华晟工艺品有限公司以及泉州隆亿航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等；西南侧为河市卫生院；西侧为庄田村居民点；东侧隔洛滨北路为福建鲤东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微柏工业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西侧约 400m 为洛阳江，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紧挨着的河市卫生院以及西侧约 2.5m 的庄田村(下庄)。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河市卫生院	118.63527	25.03362	卫生院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S	约 1m
	下庄	118.63465	25.03431	自然村	738 人		W	2.5m
大气环境	河市卫生院	118.63527	25.03362	卫生院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S	约 1m
	下庄	118.63465	25.03431	自然村	738 人		W	2.5m
地表水环境	洛阳江	--	--	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W	400m

注：①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②大气保护目标的人口数为 500m 范围内的人口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医疗废水拟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排放限值	
	厂区外排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pH(无量纲)	6-9	
			COD _{Cr}	浓度	25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
			BOD ₅	浓度	10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床位
			SS	浓度	6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余氯 ^①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pH(无量纲)	6-9		
		COD _{Cr} ≤	30mg/L		
		BOD ₅ ≤	6mg/L		
		SS≤	10mg/L		
		NH ₃ -N≤	1.5mg/L		
		粪大肠菌群	20000 个/L		
^① 注：项目拟采用含氯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废气排放标准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详细标准值见表3-7。					
表3-7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1.0			
2	硫化氢/(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	3 类	65dB(A)	55dB(A)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p> <p>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医疗废物还应符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p> <p>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见表 3-9。</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p>			
表 3-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摘录)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95	
总量控制指标	<p>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考虑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p>		
	表 3-10 项目运营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标准排放浓度(mg/m ³)	核定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水量	/
COD		30	1.1178
NH ₃ -N		1.5	0.0559
<p>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通知,全市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废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出租方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室内简单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项目室内装修内容主要是布局调整及简单软装;设备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随着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毕后,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水</p> <p>项目外排综合废水为包括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医疗废水,拟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拟新建的日处理量为 120m³的“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的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1) 水污染源强分析</p> <p>根据水平衡分析,产生综合废水量共计 37259.2t/a,本项目床位服务人员主要是精神方面疾病人员,因此产生的综合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接近。医院污水水质可参照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医院污水水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887 1410 1030"> <thead> <tr> <th>指标</th> <th>COD_{Cr}(mg/L)</th> <th>BOD₅(mg/L)</th> <th>SS(mg/L)</th> <th>氨氮(mg/L)</th> <th>粪大肠杆菌(个/L)</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浓度范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取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运营后,拟将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统称“综合废水”)一同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拟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p> <p>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对城镇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染物去除率设计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227 1430 141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水类别</th> <th colspan="4">污染物去除率(%)</th> </tr> <tr> <th>SS</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镇污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取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项目运营后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563 1430 1890">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废水量</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粪大肠菌群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处理前</td> <td>产生浓度(mg/L)</td> <td rowspan="6">37259.2t/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产生量(t/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预处理后</td> <td>排放浓度(mg/L)</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排放量(t/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厂处理后</td> <td>排放浓度(mg/L)</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排放量(t/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排放口情况</p>	指标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mg/L)	粪大肠杆菌(个/L)	污水浓度范围						本项目取值						污水类别	污染物去除率(%)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城镇污水					本项目取值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37259.2t/a						年产生量(t/a)					预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指标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mg/L)	粪大肠杆菌(个/L)																																																																																
污水浓度范围																																																																																					
本项目取值																																																																																					
污水类别	污染物去除率(%)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城镇污水																																																																																					
本项目取值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37259.2t/a																																																																																			
	年产生量(t/a)																																																																																				
预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表4-4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综合废水	DW001	118.631816°	25.037188°	3.72592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		
		BOD ₅	6		
		SS	10		
		氨氮	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BOD ₅			
		SS			
		氨氮			

(4) 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拟使用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其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具体分析如下。

表4-6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水类别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医疗污水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否

项目外排废水经“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的可行技术。

项目拟建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后续消毒采用无毒、运营稳定、操作简单的次氯酸钠消毒，其处理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医院特点及消毒要求，废水预处理设施的设计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项目拟采用的污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5)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市镇庄田村，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区域洛滨北路市政

污水管道已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废水能够顺利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综合废水(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COD	城东污水处理厂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	否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							

(6)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属于排污简化管理类。本项目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值	12小时
	化学需氧量 a、悬浮物	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季度

a 注：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须采取在线监测。

2、废气

(1) 源强分析

运营期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硫醇、甲基硫、粪臭素、醋酸、丙酸等。

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拟设位于项目东北侧的空地，设有调节池、水解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以及消毒池。污水处理设施占地约15m²，采用地埋式封闭设计。

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项目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g的NH₃和*g的H₂S进行估算。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项目处理BOD₅共计*t，则产生NH₃*t/a、H₂S*t/a。建设单位拟做好污水处理站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落实院内绿化工作，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污泥、四周绿化等措施后，可降低一部分臭气的排放量，削减效率约*%，因此项目恶臭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0。

表4-1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	污水预处理设施	无组织	氨 硫化氢	类比		加盖、及时清运、喷洒除臭剂等		是	物料衡算		8760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1、表 4-5。

表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污水处理	氨	加盖、及时清运、喷洒除臭剂等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1.0	
		硫化氢			0.03	

表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氨	
2	硫化氢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项目拟建设的污水预处理设施为地理式封闭设计，符合恶臭产生区域加盖要求。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的地理式封闭设计(恶臭产生区域加盖)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提及的无组织排放可行技术，故该技术可行。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简化管理类。本项目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4-1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1 次/季度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风机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水泵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 70~88dB(A)。

(2) 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为室外声源，进行衰减预测。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源的集几何可近似认为是半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_A$$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r_0 取值 1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Aw} ——室外声源或等效室外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n ——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结合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5。

表4-15 运营后环境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 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预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北侧	5m	/	/	65	55	达标
	东侧	2m	/	/	65	55	达标
	南侧	90m	/	/	65	55	达标
	西侧	65m	/	/	65	55	达标
西侧庄田村	68m				60	50	达标
南侧河市卫生院	91m				60	5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河市卫生院及西侧庄田村叠加现状背景值后，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项目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预测，项目运营时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为风机、水泵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水泵加装隔声罩等；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3) 监测计划

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固体废弃物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1) 源强及影响分析

① 生活垃圾

拟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中住院病人的生活垃圾经杀菌消毒后再和医护人员生活垃圾一起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 医疗固体废弃物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这些废物含有很强的感染性。

由于本项目为精神科专科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也较其他综合性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少，类比其他医院精神专科现有的医疗垃圾产生量*kg/d·床计算(按满床考虑)，项目医疗固废预计年产生量为 () t/a(按满床考虑)。

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 HW01—医疗废物，该类物质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禁止随意填埋处理或露天堆放处理，也不允许进行开放式运输或转送，规定必须采用严格的控制进行密封式包装运输转送。

③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拟建设“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的污水处理站，项目综合废水量约为 102.08m³/d。计算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绝干污泥)产生量约为*kg/d，污泥含水率以*%计，则产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1(841-001-01)，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和土

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地下水和土壤均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防渗设计，具体防渗措施为地面做混凝土硬化、地面做防渗处理(涂环氧树脂防腐地板，防渗系数 $5 \times 10^{-10} \text{cm/s}$)，防止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以及危废间的污泥、医疗废物等。

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如下：

表4-2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CAS号	临界量(t)	q_i
次氯酸钠		7681-52-9	5	
危废		/	50**	
Q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2012/18/EU)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 1$ ，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次氯酸钠用量少，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的风险类型为原辅材料泄漏，在加强化学品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 预防措施

A、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次氯酸钠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B、次氯酸钠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C、院区配备有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A、次氯酸钠泄漏的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时，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相应的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转移到安全场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的地理式封闭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站、消毒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COD $\leq 25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100\text{mg}/\text{L}$ 、SS $\leq 60\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text{MPN}/\text{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级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经消毒浓缩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厂区雨污分流，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建设，固废并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a、污水处理岗位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次氯酸钠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p> <p>b、次氯酸钠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p> <p>c、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d、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p> <p>e、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p> <p>f、实行双人双锁管理；</p> <p>g、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h、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要求，项目在环评爱好者公示网上进行两次公示，详见附件 10。</p> <p>(2) 设置专门环保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p> <p>(3) 应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项目排污登记。</p> <p>(4) 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与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性要求。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硫化氢							
废水	废水量							
	COD							
	NH ₃ -N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废劳保用品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